

# 咸宁市财政局文件

咸财办发〔2018〕151号

## 关于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落实中央及省委有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补录工作，根据省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贯彻落实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现要求如下。

1、根据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与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对接工作相关职责分工安排，国库部门负责扶贫支付数据审核并上传至动态监控系统的工作，积极协调财政相关部门对有关扶贫支付数据进行审核，并经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于12月5日前上传至监控系统。

2、12月10日前各县市区务必将已录入的资金指标已明确到项目的，对应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必须录入完毕。

3、11月30日前完成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在监控系统的绩效目标补录工作，并及时汇总本地绩效目标报市财政局农业科。

